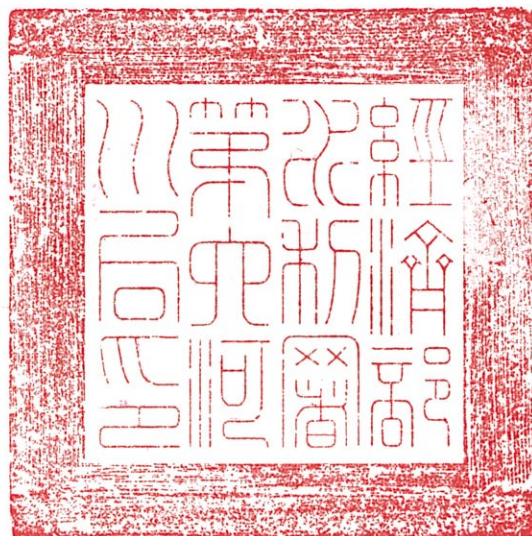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水六工字第 1080100895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 108 年度【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】第二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 108 年度【鹽水溪許縣溪橋至新埔橋防災減災工程】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訂於 108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3F 禮堂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局長邱忠川